

附件 1:

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果分类：基础研究类 技术研发类 重大工程类 标准类

申报组别：工程建设 信息化 工艺设备 中小港口 职工

项目名称	名称			
	公布名			
候选人				
候选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极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亮点的内容。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以支持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 专利、验收、论文等), 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 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四、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2、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400 字）

3、社会效益：（限 600 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奖；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4. 企业集团（推荐单位级）获得的科技奖励。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名		单位性质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p>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600 字）</p>				
声 明	<p>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单位承诺申报职工组的项目完成人在完成该项目时是职工身份。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是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中国港口协会当年推荐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科技进步奖评审。

《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竖装，左边为装订边（线装和胶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1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成果分类》共设4个类别，请在需要申报类别后面打勾。

2. 《申报组别》共设5个组别，请在需要申报组别后面打勾。

3.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4. 《项目名称（公布名）》，指保密项目因项目名称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保密项目提供可公布项目名称主要用于发放奖励证书和在奖励大会等特殊场合使用。项目名称（公布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若名称和公布名不同，必须提供说明材料供审查。如不填写，视为与项目名称相同。

5. 《主要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8人。本栏目所列的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对于排名在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否则不能作为本项目排名前三位完成人。主课题的验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候选人。

以职工创新组申报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承诺其完成该项目时的职工身份证明，且不能超过5人。

6.《主要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位数不得超过 7 个，三等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以中小港口组申报的项目只填写 1 个单位。

7.《项目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

8.《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的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保密期限》，应填写整数年限。

10.《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1.《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也可以不填。

12.《学科分类名称》《所属国民经济行业》这两项是为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做准备，可以不填。

13.《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4.《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15.《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6.《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限5页，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四、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的旁证材料，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0个。

2. 《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填写近年来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3. 《社会效益》限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可填写的科技奖励奖项包括：（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2）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3）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4）推荐单位级的科技奖励。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有几位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每人分别填一张，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有几位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每各单位分别填一张，必须在“声明”栏目加盖公章。以中小港口组申报的项目只填写1个单位。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其他。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候选人情况，并参照《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写明推荐理由。以职工创新组申报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承诺其完成该项目时的职工身份证明。

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其他。

十一、附件

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按以下顺序排列。

1.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 “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含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相关专著论文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第三方评价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设备、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一年以上。

(3)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至少一份有效应用证明为原件。

(4)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候选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2.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